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 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3.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均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